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17.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6,139.28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 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332.06	21,697.14	80.36	2026 年 4 月	-619.19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	37,416.13	37,416.13	2,332.06	21,697.14	—	—	-61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同意公司“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为配合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建设情况，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投入 595.50 万元，调减土建工程的投入 595.50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 37,416.13 万元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7.6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